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黃令宜

電話：02-89956666#8213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lihuang@osha.gov.tw

附件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4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4889B9B_ATTCH1.pdf、0204889B9B_ATTCH2.pdf)

主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487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含附件)、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電文
15換
04章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總說明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十二次修正。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分階段擴大施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者，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宜，與因應職場肌肉骨骼疾病、心理壓力等新興職業疾病之預防、流行病學顯示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苯、甲醛與鈾及其化合物等作業暴露所導致勞工健康危害；另有鑑於事業單位之規模及工作特性樣態不同，為強化勞工健康保護及符合臨場健康服務之實務需求，經彙整相關行政機關與團體、專家學者及業界等相關意見，擬具本規則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增訂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等規定，明定本規則常用名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分階段推動施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者之勞工健康保護事宜，與因應職場人因性、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所致新興職業疾病之預防，及檢討現行產業樣態，明定事業單位得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及勞工總人數達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因產業性質之特殊性，得以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規定，以增加事業單位人力運用之彈性機制。（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 為解決雇主所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之代理機制，明定雇主得特約符合資格之人員為之，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四、 為使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能即時接受執行相關業務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新知，爰明定其在職教育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 因應部分事業單位因獨自作業而需配置急救人員之困境，修正急救人員配置與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以符實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 配合本法對於健康檢查異常者指導、健檢紀錄保管、新興職業疾病

預防、健康高風險族群之評估與身心健康保護之規定，修正臨場服務辦理之事項，及執行紀錄保存之時間。(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七、為強化從事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苯、甲醛與錳及其化合物作業勞工之健康保護，修正該等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另基於擬變更作業者尚未有從事該作業危害暴露之事實，爰修正其尚無需檢附環境監測紀錄等資料予醫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基於事業單位及行政機關配合新增規定所需之緩衝期，爰明定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